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資訊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資訊安全，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財管單位，係指本校總務處保管組；所稱資訊單位，係指本校圖資中心系統組；所稱資訊設備，係指電腦設備（如筆記型電腦、個人電腦、平板電腦、伺服器）、資訊週邊設備〔如印表機、多功能事務機、隨身（硬）碟等〕、網路通訊設備（如路由器、防火牆、交換器等）、其他相關設備〔錄音筆（器）、數位照相、錄影機等〕。
- 三、本校資訊設備已逾使用年限、損壞或不堪使用時，得依財產報廢程序向財管單位提出申請，並依下列流程進行硬碟銷毀或資料清除作業：
 - （一）若該設備仍可正常操作，則使用人應自行清空硬碟內之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。
 - （二）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伺服器或其他含有可消磁硬碟之資訊設備，於報廢程序完成後，交由資訊單位拆卸硬碟，並擇期進行銷毀，對該設備加以實體破壞、消磁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，並保留執行紀錄（格式如附件檢核表）。
 - （三）其餘資訊設備使用人，應自行進行資料清除處理。
- 四、已完成報廢程序及硬碟銷毀之資訊設備，交由財管單位擇期變賣或依廢棄物處理程序處理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要點事項，如涉及洩密、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，報請議處，如涉及刑事責任，依法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資訊設備報廢資安檢核表

序 號	日期	品名 (財產名稱)	財產編號	財管單位 (保管組)	硬碟是否已 完成銷毀？	資訊單位 (系統組)
1					☐ 是 ☐ 否 ☐ 無硬碟	
2					☐ 是 ☐ 否 ☐ 無硬碟	
3					☐ 是 ☐ 否 ☐ 無硬碟	
4					☐ 是 ☐ 否 ☐ 無硬碟	
5					☐ 是 ☐ 否 ☐ 無硬碟	
6					☐ 是 ☐ 否 ☐ 無硬碟	
7					☐ 是 ☐ 否 ☐ 無硬碟	
8					☐ 是 ☐ 否 ☐ 無硬碟	
9					☐ 是 ☐ 否 ☐ 無硬碟	
10					☐ 是 ☐ 否 ☐ 無硬碟	